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1〕82号

---

## 关于认真做好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 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在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先后选派了十二批 175 名中学教师赴宁夏贫困地区支教，为宁夏教育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深受当地师生和群众的欢迎和好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开发战略决策，继续做好闽宁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省教育厅根据闽宁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协议的要求，决定今年选派第十三批教师赴宁夏农村中学支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省教育厅安排我市赴宁夏支教教师 9 名，支教期限一年。现将支教教师的名额安排到各县（市、区）（见附件一），请及时做好选派工作。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深入领会并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开发战略决策的有关精神，把支援西部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光荣的政治任务，认真总结前十二批选派支教教师工作的经验，大力宣传前十二批优秀支教教师的先进事迹。今年的选派工作，要注意发动和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踊跃报名，确保挑选出新一批政治素质好、思想作风正、教学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教师赴宁夏支教。要切实落实省里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并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各自的实际，制定支教工作的鼓励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要把积极赴宁支教的教师作为本地本单位的骨干教师或后备干部培养、使用；市区、城镇教师赴宁支教年限视为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工作年限，符合其他有关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赴宁支教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的任职年限减少一年；已取得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赴宁支教教师在聘任教师职务时优先予以考虑。

三、各派出单位要认真落实闽委办〔2000〕159号、闽教〔2001〕人105号、闽教人〔2010〕23号以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关心支教教师，保持与支教教师的经常联系，为他们多办实事好事，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使他们能够安心支教工作。

四、支教教师要把宁夏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当作自己的事业和本职工作，服从组织安排，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关心爱护学生，遵守纪律，模范执行民族政策，努力完成支教任务，在艰苦的环境条件下锻炼自己，增长见识和才

干，为支援宁夏教育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各县（市、区）教育局应组织报名支教的教师到县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于 7 月 13 日前将体检表、《福建省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单》（一式 1 份）和《福建省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一式 3 份）报我局人事科，其中《福建省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单》须报送电子版本至邮箱 zhh22766208@126.com。

六、我市第十二批 11 位教师已结束支教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应适时走访慰问他们，了解他们支教一年来的思想、生活、工作等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使他们在宁夏锻炼中学积累的好经验、好作风得到充分发挥。

附件：1、泉州市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学科安排表  
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第十三批支教教师赴宁夏工作的通知

二 一 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赴宁夏 支教教师 选派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潘副市长，存档（二）。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17 日印发

附件一：

## 泉州市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学科安排表

县(区)	学科	年级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原州区 (4人)	英语	初中	1	石狮
	政治	初中	1	德化
	音乐	初中	1	鲤城
	体育	初中	1	南安
同心县 (5人)	语文	初中	1	泉港
	数学	初中	1	安溪
	英语	初中	1	惠安
	物理	初中	1	台商投资区
	化学	初中	1	晋江
总计			9	

附件二：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1〕58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第十三批支教教师 赴宁夏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2000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先后选派十二批支教教师到宁夏贫困地区支教，受到当地师生和群众的欢迎。根据闽宁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协议的要求，我省今年将选派第十三批支教教师赴宁夏农村中学支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教工作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各设区市教育局要统筹协调所辖县（市、区）的选派工作，大力宣传优秀支教教师的先进事迹，鼓励广大教师踊跃报名。选派的教师要求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有3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要优先推荐具有中级

以上职称的教学骨干参加支教工作。

二、今年拟选派赴宁夏支教教师共 46 名，支教期限一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选派，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三、赴宁夏支教教师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仍按闽委办〔2000〕159 号、闽教〔2001〕人 105 号、闽教人〔2010〕2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的行程初定于 8 月下旬，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 7 月 18 日前将支教教师名单（附件 2）和《福建省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附件 3，一式 3 份）报我厅人事处。

联系人：严必锋 电 话：0591-87091282

传 真：87846921 电子邮箱：[jytrsc2008@126.com](mailto:jytrsc2008@126.com)

附件：1. 福建省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学科安排表

2. 福建省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单

3. 福建省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教师 宁夏 支教 通知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 福建省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学科安排表

县(区)	学科	年级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备注
海原县 (5人)	语文	初中	1	厦门	厦门 5 人
	数学	初中	1	厦门	
	英语	初中	1	厦门	
	音乐	初中	1	厦门	
	美术	初中	1	厦门	
隆德县 (6人)	数学	初中	2	福州	福州 6 人
	英语	初中	2	福州	
	生物	初中	1	福州	
	地理	初中	1	福州	
彭阳县 (5人)	信息技术	初中	1	漳州	漳州 5 人
	音乐	初中	1	漳州	
	体育	初中	2	漳州	
	美术	初中	1	漳州	
泾源县 (5人)	语文	初中	1	龙岩	龙岩 3 人 南平 2 人
	数学	初中	1	龙岩	
	英语	初中	1	龙岩	
	政治	初中	1	南平	
	信息技术	初中	1	南平	

县(区)	学科	年级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备注
西吉县 (5人)	语文	高中	1	莆田	莆田 5 人
	物理	初中	1	莆田	
	化学	初中	1	莆田	
	音乐	初中	1	莆田	
	体育	初中	1	莆田	
原州区 (4人)	英语	初中	1	泉州	泉州 4 人
	政治	初中	1	泉州	
	音乐	初中	1	泉州	
	体育	初中	1	泉州	
同心县 (5人)	语文	初中	1	泉州	泉州 5 人
	数学	初中	1	泉州	
	英语	初中	1	泉州	
	物理	初中	1	泉州	
	化学	初中	1	泉州	
盐池县 (6人)	物理	高中	2	福州	福州 6 人
	化学	高中	2	福州	
	地理	高中	2	福州	
红寺堡 (5人)	语文	初中	1	宁德	宁德 3 人 三明 2 人
	数学	初中	2	宁德、三明	
	英语	初中	2	宁德、三明	
合计 : 46 人					

附件2：

## 福建省第十三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单

设区市教育局：\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和学科	政治面貌	教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请统一用excel格式制表。2、身份证号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附件3：

### 福建省赴宁夏支教教师推荐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教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 和学科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及专业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号码							
工作 简 历							
所在 学校 意见		县 (市 、区) 教育局 意见		设 区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省 教 育 厅 意 见	

